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宁波软件产业园 C 座 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营业范围变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宁波软件产业园 C 座 1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丽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宁波软件产业园 C 座 1 楼 联系电话：0574-87174776 邮编：315000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食宿及差旅费用自付。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